

## 教育部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民國 102 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並提出「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十大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一) 賡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計畫)：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知識及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世界各國莫不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我國為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期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自 95 年執行至今，透過增加簽約姊妹校、加強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學校合作開設國際學程、參與國際認證評鑑、獎勵碩博士生出國研習及參與國際會議、參訪國外一流大學、參與國外教育展宣傳、赴海外國家頂尖學府招生及協助國際知名大學在臺招生活動等方式，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各校並積極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及學術影響力，延攬優秀教研人才及培育高級人才，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根據我國大學 2011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及農業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

(二) 推動各項人才培育措施，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1、透過建教合作、實用技能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進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 2、配合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人力供需調查，鼓勵學校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畢業學生就業，進行合宜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
- 3、為鼓勵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本部將持續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強化民眾職場競爭力及增進國家競爭力。

(三) 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 1、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吸引更多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精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行政支援體系，提升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放寬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鼓勵更多優秀僑外生畢業後可於國內專業實習。納入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學校發展國際化之推動措施，整合各校課程教學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 2、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及拓展海外據點，以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規劃進行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需求調查等招生工作，以分析東南亞國家教育現況並研商整合性之招生策略。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簡化國際學生來臺後之居、停留簽證程序。與東南亞國家簽訂人才培育計畫協定，以協助培育其高階人才，

深化東南亞對我國學術交流需求，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重鎮。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語種課程，協助東南亞國際學校舉行校園活動，辦理各類新住民活動，深化與東南亞交流互動機制。

(四)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研習，擴大國際視野

- 1、鼓勵出國留學：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提供獎學金以引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培養國家特別需要而國內無法培養，或需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主要措施包含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我方獎學金及留學貸款等，預計每年獎補助人數將達 1,800 人次以上。
- 2、補助出國研習或實習：培養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且具國際視野之優秀青年人才，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大專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及補助學校辦理留遊學宣導研習活動，預期每年選送 1,000 名以上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及實習課程。

(五) 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本部自 96 年起即開始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殊地區等免入學測驗的方式，98 年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自 99 學年度推動擴大免試入學。行政院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提供至少 75% 以上的免試入學名額，並保留 0-25% 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因此，本部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逐步擴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在宣導推動期（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參與擴大免試入學，並提供 5-35% 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擴大辦理期，101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55% 以上；102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65% 以上。至全面實施期 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 以上。

(六)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規劃入學方式、劃分免試就學區、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國中正常教學、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規劃財務及法制作業等 7 大工作要項及 10 項方案；另再訂定學前教育免學費、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學校資源分布調整、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高中職評鑑與輔導、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鼓勵家長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政策宣導等 11 項配套措施 19 項方案，共 29 個方案，以關照本政策所涉及各層面。

(七)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藉由辦理奧林匹亞競賽培訓歷程，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及高中共同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目標：

- (1) 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 (2) 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3)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2、補助對象：全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合作園之幼兒。

3、實施內容：

- (1) 就學補助：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繳學費之概念，凡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者均為補助對象；其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說明如下：「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合作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弱勢加額補助」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和為70萬元以下者，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2) 配套措施：為維護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免學費計畫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均衡幼兒入學機會、保障弱勢幼兒優先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機會、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之學費、及辦理幼兒園評鑑等。

#### 4、預期成效：

##### (1) 入園率

A、102學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達95.5%。

B、102學年度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95%。

(2) 各學年度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均達80%以上。

(3) 102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83%。

(4) 102學年度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達75%。

(5) 各學年度家長對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均達85%以上。

##### (二) 充實輔導人力，落實輔導工作

##### 1、輔導中輟學生：

(1) 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本項工作，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多元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2) 中輟生尚輟人數從93學年4,156人(尚輟率0.145%)，下降到99學年1,057人(尚輟率0.043%)；復學率則從93學年70.84%穩定上升，近4學年均維持於8成，99學年復學率為84.54%。預期效益為自99學年度起，每學年尚輟率較上學年持續降低，且每學年復學率均維持80%以上。

2、充實輔導人力：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本部依100年1月26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將充實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如次：

(1) 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自101年8月起，5年內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1人)，全國預計增加2,156名(國小868人+國中1288人)專任輔導教師。

(2) 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A、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

- B、本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389 人)。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 363 人。
- C、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3)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100 年度執行成果如次：

- A、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研討會、體驗營、教學觀摩等活動總計 42 案，參與計 3,449 人次。
- B、補助 12 所大專校院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及主題輔導週活動。
- C、委託辦理「生涯諮商初階研習」北、中、南區 3 場次研習，參與人次合計約 240 人。
- D、委託辦理「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約計 210 人。
- E、委託編輯「國中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及「高中職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
- F、委託維護及功能增修「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
- G、委託研究兩案，包括「高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及「高職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

(三) 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與網路設施：由於資訊設備更新快速，擬續依使用年限 4 年為一期，102 年至 105 年持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將責請縣市規劃並善用尚堪使用之資訊教學設備，如將電腦教室汰換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領域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

(四) 推動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鑑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作為，本部透過三級預防策略（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積極防制校園霸凌。

- 1、教育宣導：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另各級學校均應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研商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2、發現處置：本部設立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各級學校設置投訴信箱或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另辦理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

查明追蹤輔導，經學校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3、輔導介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個案，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應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加強輔導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協助處理，並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五)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授權，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就霸凌行為之發現、處理程序及輔導機制等予以規範，以為行政依循，並保障學生基本權利，確保教育核心價值。

###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一) 本部業建置「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其主要功能如下：

- 1、協助查調學生家庭所得及申請資格。
- 2、協助與本部其他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 3、協助與政府其他部會之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目的：

- (1) 藉由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協助學習低成就的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機會與資源，鞏固學生基本學力。
- (2) 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3)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2、補助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3、執行內容：

- (1) 辦理時間：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
- (2) 招收人數：每班以 6-12 人為原則。
- (3) 實施課程：

A、學期間(第 2 期及第 4 期)：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B、寒暑假期間(第 1 期及第 3 期)：除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4、預期成效：

- (1) 完成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客觀界定出學生之基本學力。
- (2) 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
- (3) 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
- (4) 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均能正視基本學力之重要性。

(三)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 1、目的：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及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與特教老師個案輔導與管理等知能，本部特訂定「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實施計畫」，規劃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與諮詢服務網絡，設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視覺障礙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五個服務中心，以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 2、各中心任務說明：

- (1)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統整各服務中心工作計畫，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並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支援庫，彙整支持網絡運作成校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 (2) 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辦理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臺、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 (3) 視覺障礙服務中心：辦理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臺、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 (4) 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前二項以外之語言、職能、物理、心理、情緒等相關專業服務、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臺、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 (5)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協助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辦理職業轉銜與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臺、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 (6)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相關事務、協助建置與維護身心障礙支持網及推動特教行政 E 化工作。

3、預期成效：藉由各中心整合資源網絡，以落實各校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提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增進各校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透過網路平臺擴大分享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經驗與資訊。

## (四)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 1、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委任輔導團隊予以協助，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民眾資訊應用能力，培植地方產業/人文等特色。
- 2、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服務項目包括電腦設備維護、地方產業推動等。
- 3、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課業輔導，協助偏遠地區學童資訊應用及課業輔導諮詢。
- 4、補助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及連網，照顧弱勢學童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
- 5、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邀請社會大眾共同投入偏鄉關懷行列。

## (五) 助學對象標準化：

- 1、現行就學貸款、高中職免學費等相關方案中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之標準，係參照內政部 89 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中出售及貸款自建對象之家庭收入標準，並以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家庭收入標準平均數計之，以收入於 50% 分位點以下之家庭為照顧對象。
- 2、然 100 年 7 月 1 日起「社會救助法」已將中低收入戶法制化。依據該法第 4-1 條，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一項，係指家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按前開最低生活費，係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2010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77 萬 1,003 元）之 60% 定之，故現行社政制度係以中位數作

為政策規劃之基礎，中低收入戶可合理視為低收入戶之延伸，未來相關政府部會有關經濟弱勢之認定，均應參照前開基準設算修正。

- 3、綜上，以平均數設算家庭所得之方式，易受到極端值影響，所得標準有失真之虞；而「社會救助法」中位數設算方式，屬性較為穩定及合理，係政府未來整體社會政策之基準，爰未來政府部會有關經濟弱勢之基準，均應參考所得中位數概念規劃修正，此將納入本部後續政策研議之參據。

#### (六) 助學項目自主化：

- 1、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由 96 學年度起配合彈性學雜費方案，與各校共同辦理之助學計畫，每年受惠學生人數約 10 萬人；統計資料顯示，自 96 學年度迄今本部及各校補助經費總數，已自 96 學年度之 22.13 億元逐年提升至 99 學年度之 30.48 億元，本部補助經費與各校自籌金額比例各為 52% 及 48%；而學校自籌經費中，76% 為私立學校經費，而 24% 為公立學校經費。
- 2、衡酌歷來私立學校基於私校弱勢學生比例明顯高於公立學校，致相對提撥經費造成其辦學負擔；且因係由本部與各校共同辦理，衍生相互之間對於相關助學措施相關規定（如要求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淪為變相工讀之譏）認知迥異，爰未來本計畫擬將適度將本部經費與各校經費脫鉤辦理，本部經費回歸照顧法定弱勢學生；其餘各校配合款項則轉型為獎學金性質，以於未來少子女化趨勢下，作為各校招生之誘因，亦將可有效促進各校間良性競爭。

#### (七) 助學措施合理化：

- 1、基於政策及法制之衡平性，本部賡續積極協調並整合各部會各類各項助學措施，如主動建議內政部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請各部會適時檢討並明確定位各項助學措施等，以利逐步整合各部會權管項目之補助標準及對象。
- 2、嗣後本部將配合我國高教學雜費政策，整合各部會既有資源，研析簡化以經濟條件作為標準之可行性，配合研議各類政策工具（如高等教育券等），規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助學政策藍圖。

###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 (一) 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1、協助校園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工作
  - (1) 強化與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召集學校夥伴關係。
  -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
  - (3) 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力計畫。
- 2、推動在學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 (1) 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 (2) 賡續強化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功能。
  - (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策辦創新創意培力與競賽活動
  - (1) 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 (2) 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
  - (3) 辦理大專女性青年領導力培力計畫。

#### (二)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 (1) 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及行動實踐能力。
  - (2) 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

(3) 擴大青年參與，提供青年更多元政策對話和建言管道與機會。

## 2、推動臺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1) 捲動倡導青年志工服務之方向，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

(2) 整合區域和平志工團資源，推廣志工大學及結合各地青年志工中心，建立青年志工服務平臺。

(3) 辦理志工培力活動及競賽，強化青少年志工學習之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2) 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3) 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 (三) 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 1、推動青年壯遊

(1) 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結合社群網站與適地性服務，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並擴大鼓勵方案。

(2) 規劃青年壯遊臺灣專屬活動，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並推出旗艦活動及主題式活動。

(3) 加強青年壯遊臺灣宣傳推廣，持續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結合青年旅遊志工，整合通路加強宣傳。

### 2、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1) 辦理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發展國際志工、僑校志工、海外實習等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2) 推動國際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辦理行前研習及培訓，加強青年準備規劃及注意自身安全。

(3) 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建置國際志願服務資訊平臺，擴增青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

### 3、推動各級學校參與服務學習

(1) 建置及推廣服務學習資源網絡平臺。

(2) 辦理調查研究及統計，研發多元教材。

(3) 辦理青年典範選拔表揚。

##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一) 配合國民休閒需求，提供國人優質之運動休閒環境，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簡易運動設施(社區型如簡易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設施等)，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

(二) 「打造運動島計畫」自 99 年起分 6 年執行，持續針對：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包括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基層扎根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與水域活動)等業務，妥善溝通協調，確認分工，共同打造國人優質健康運動休閒環境，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有效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三) 輔導體育團體積極參加國際競賽獲得佳績：賡續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派優秀及具潛力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佳績，累積選手參賽臨場經驗與學習。
- (四) 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

####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 (一) 減紙：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紙張。計有線上簽核節省紙張、運用電子公布欄節省紙張、公文電子交換節省紙張及雙面列印等。
- (二) 節能：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省的能源。公文採線上簽核處理節省分散辦公廳舍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節省郵資費用、使用電子布告欄節省郵資費用。
- (三) 行政效率提升：減少公文傳遞及登記桌的處理時間。

####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 (一) 加強預算執行，適時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減少年度預算保留數。
- (二) 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督促部屬學校及館所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彙整各館校活化運用收益，估計 102 年總收入 9 億，103 年總收入 9.1 億，104 年總收入 9.2 億，105 年總收入 9.3 億。

####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 (一) 每二個月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專題演講，促進瞭解各國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專業視野，有效進行教育決策。
- (二) 營造終身學習環境，培養人文藝術涵養，定期辦理「教育部講座」，邀請大師及知名講座到部，協助同仁心靈成長開拓視野。

#### 九、提升研發量能：有關委託研究計畫案，由本部組成「委託研究審核小組」，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辦理研究計畫主題之審議會。

####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一) 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包括針對新興業務即時檢討研訂內部控制策進作法等。
- (二) 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自行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等。
- (三) 內部控制缺失如需分年改善者，應設定各年度預期改善目標。
-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1、定期或不定期於重要行政會議報告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各主管業務司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執行，對於執行進度有落後之單位，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
  - 2、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保留款及賸餘款較高者，將考量增加扣減其下一年度預算額度；至執行績效較佳者，則酌增額度，以資鼓勵。
- (二)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 1、本部預算之籌編，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符合零基預算之精神，並優先支應基本運作需求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再將其他額度依政策優先性，調整容納各項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
  - 2、本部各單位擬增加中程額度 3,000 萬元以上新興計畫者，必須研擬具體計畫，訂定績效衡量指標，透過檢核及相關審查程序，始納編新年度預算，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簡人力。
- (二) 推動終身學習
  -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衡量標準：為達行政院時數規定，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專題演講、行政人員研習班等，並配合推薦人員參加其他機關開設之課程。
  - 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衡量標準：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將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政策性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3	統計數據	(針對獲計畫補助學校之學生進行抽樣調查，採5點量表，以整體調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除以5) ×100%	76.5%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80,000 人
	3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	統計數據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65%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總和	10000 人數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1	統計數據	(滿5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滿5足歲幼兒之人數)×100%	95%
	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350 人數
	3 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1	進度控管	當年更新之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100%每年更新25%，4年達到全面更新(100%)。	22%
	4 優質高中職比率	4	統計數據	(最近1次學校評鑑總成績80分以上或相當優等以上之校數÷全國高中職總數)×100%	75%
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250 所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	統計數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30000 人次	
四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20000 人次
五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	問卷調查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0.5%	1.0%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	510 面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1.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2.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50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3.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3.25%	55%
六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1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1	進度控管	（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公文線上簽核數）÷（各類表單申請數+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x100%	50%
七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部屬館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	1	統計數據	依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所彙整之本部及部屬館校活化運用總收益金額	9 億元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x100	2.5%
八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	1	參與演講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規劃辦理與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	125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養及國際觀				國際觀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本部同仁實際參與專題演講總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02%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15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515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067%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	1 項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 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 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 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 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 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肆、教育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一、研編弱勢幼兒輔助措施及長期效益追蹤。 二、均衡並調節供應量。 三、鼓勵幼兒入園。 四、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五、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六、評鑑與成效評估。 七、溝通與宣導。
	「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童閱讀能力，養成閱讀習慣，本部研擬「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計畫中針對目前閱讀政策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措施以增進學生閱讀意願與能力。本計畫之具體措施，茲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成立推動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育部成立閱讀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li> <li>(二) 縣市政府成立閱讀計畫工作推動小組。</li> <li>(三) 學校組成閱讀工作圈。</li> </ol> </li> <li>二、整合多元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招募故事團體協助閱讀推動。</li> <li>(二) 募集人力投入學校推動閱讀活動。</li> <li>(三) 系統整合公私資源推動閱讀。</li> </ol> </li> <li>三、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本部將積極調查全國國民中小學各校的圖書藏書量，並依據各學校之需求，撥補經費購置圖書並鼓勵以聯合採購降低書價，開拓學生閱讀路徑，豐沛學生的閱讀內涵。</li> <li>四、規劃閱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進行各項閱讀基礎研究及行動研究。</li> <li>(二) 委託進行縣市閱讀成效調查。</li> <li>(三) 辦理閱讀高峰論壇。</li> </ol> </li> <li>五、精進閱讀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閱讀策略教學方案」推廣與教師培訓。</li> <li>(二) 培訓閱讀種子師資：本計畫重視建立閱讀種子師資培訓制度及證書制度，為結合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規劃初階、中階、高階閱讀教師培訓制度，針對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階段不同教學需求，每年定期培訓共 200 名初階種子師資，並逐年規劃辦理回流進階培訓課程。</li> <li>(三) 試辦增置圖書館閱讀教師。</li> <li>(四) 協助閱讀不利學生。</li> </ol> </li> <li>六、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磐石學校：本部研擬閱讀績優學校獎勵辦法，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單位；各縣市須依據本計畫同步辦理績優閱讀學校的活動，以鼓舞閱讀活動之推展。</li> <li>七、鼓勵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家庭閱讀。</li> <li>八、持續推動弱勢學校閱讀計畫。</li> <li>九、建置閱讀網路及圖書管理系統平臺：為能有效統整圖書資源，擬架構全國性之閱讀網站平臺系統程式已設計完成，並</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p>將於今年度建置於各縣市學校圖書館，希冀透過知識管理，能將各校圖書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系統除能提供學校端免費之圖書館管理外，更有利於本部長期閱讀資料庫的建制。</p> <p>一、目的：            (一) 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二) 由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三) 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四)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p> <p>二、補助對象：縣市政府。            三、教學人員：國中小現職教師、國中小退休教師、經大專院校推薦，經濟弱勢之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等。            四、實施方式：            (一) 編班人數，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2 人，並不得低於 6 人。            (二) 編班方式：「一般性扶助方案」以抽離原班實施為原則。「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抽離原班實施分組或小組教學。            (三) 領域及年級：包括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            (四) 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實施進行為原則。            五、預期成效：            (一) 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二) 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三)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及相關科系之社會人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餘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四) 提供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達 25% 以上國中師資教學人力與提升方案，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並連續補助 2 年，使其獲得更穩定之補救教學。</p>
中等教育	<p>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p> <p>均衡高中教育發展</p>	<p>一、委託辦理 2012 年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及參賽計畫。            二、主辦 2014 年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三、核發 2012 年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及規劃相關輔導工作。            四、辦法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五、辦理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六、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            七、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八、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p> <p>一、實施高中多元入學：辦理國中基測、研發基測題庫；宣導多元入學改進方案；規劃成立基測專責單位；研議基測轉型。            二、革新課程教材及教法：辦理「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案」相關推動事宜；辦理教科用書審定；督導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高中課程發展基礎研究計畫」。 三、加強高中學生適性發展：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補助性別平等、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融入高中教育相關活動。 四、研發與改進高中教育學制：改進高中升學制度，建置法制及教育資料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中等教育管理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一、教育部為呼應馬總統 100 年元旦祝詞文告，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擬具「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報奉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15757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 二、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 三、本方案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分二階段實施： （一）第一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二）第二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全面免學費。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一、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工作。 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三、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工作。 四、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五、辦理校園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教育。 六、提升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 七、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八、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規劃與推動。 九、校園菸害、檳榔、酒害防制及用藥安全之規劃與推動。 十、學校健康中心、用水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與督導事項。 十一、學校衛生組長、護理人員及餐飲督導人員在職訓練規劃與推動。 十二、學校護理人員員額、兼職及營養師員額之督導事項。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 二、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 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四、建立學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學生事務與輔導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學校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 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課程研發與諮詢。</p>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p>一、設置四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p> <p>二、鼓勵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三、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p> <p>四、獎補助私立大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p> <p>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p>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p>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p> <p>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p> <p>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p>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二、推動生涯輔導工作</p>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p>一、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p> <p>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p>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p>一、強化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p> <p>二、設置四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p> <p>四、推動生命教育。</p>
特殊教育推展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p>一、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舊換新交通車。</p> <p>二、補助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p> <p>三、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p> <p>四、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擬定並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及教師進修經費、辦理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等相關經費。</p> <p>五、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中職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p> <p>六、補助縣市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p> <p>七、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特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編製身心障礙類測驗評量工具及課程綱要、規劃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支援網絡建置，及因應普教課綱調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 九、辦理優秀特殊教育人員表揚及愛心廠商表揚。 十、補助縣市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法規與所需人力及宣導經費。 二、辦理定向行動、理療按摩、專業人員職前培訓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學分班及研習。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研發測驗及行動方案	一、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 二、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資優學生獎助金。 三、推動資優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大專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二、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經費。 四、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五、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辦理研習。 六、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七、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 九、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 十、委辦維護特殊教育相關網站。 十一、委託製作大專視障學生所需教科書及相關特殊用書。
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一、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工作。 二、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三、辦理校園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教育。 四、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五、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規劃與推動。 六、學校用水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與督導事項。 七、學校衛生組長、護理人員及餐飲督導人員在職訓練規劃與推動。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 二、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 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四、建立學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原住民教育推展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二、深化與規劃民族教育內涵及體系。 三、強化原住民幼兒教育品質。 四、健全原住民國民教育。 五、普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六、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 七、豐富原住民技職教育。 八、擴充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九、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十、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十一、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師資培育	健全師資培育	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 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 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
	教師資格檢定 評鑑課程認定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及提升多元師資培育素養。 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
	教師專業發展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包括： （一）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二）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三）推動進修學院。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研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修正條文草案，完成教師評鑑入法。 （二）根據教師法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條文，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 （三）不定期召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進度。
	師資培育白皮書	一、強化選材育才以確保優質專業師資。 二、培育特定師資以因應國家社會需求。 三、健全實習體制以落實師資培育。 四、協助初任與偏鄉教師以完善任職環境。 五、建立系統化與實踐本位教師在職進修。 六、激勵專業教師與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七、統合組織與資訊以革新師資培育行政。 八、支持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深化師培功能。 九、建構教育人員體系以精進學校教育品質。
一般教育推展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一）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 （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 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 （一）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 （二）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p>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p> <p>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p>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p>一、軟體建設部分：</p> <p>(一) 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p> <p>(二) 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p> <p>(三) 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p> <p>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p>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數位學習發展	<p>一、建構數位學習資源機制及環境。</p> <p>二、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p> <p>三、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p> <p>四、應用網路學習，發展課後輔導模式，協助弱勢學生學習。</p>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p>一、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環境的建置及維運。</p> <p>二、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體系任務規劃及協調。</p> <p>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臺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p> <p>四、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p> <p>五、各級學校網路內容之管理規劃及推動，建構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p> <p>六、校園網路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p> <p>七、建構學術資訊安全作業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p> <p>八、規劃推動網路新科技應用之發展。</p> <p>九、教育雲資源整合與推動。</p>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p>一、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p> <p>二、發展多元的數位教學資源及資訊教育創新特色發展。</p> <p>三、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p> <p>四、辦理在職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培訓。</p> <p>五、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等活動。</p> <p>六、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p>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p>一、協助輔導數位機會中心管理與營運，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含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群等）資訊應用能力，培植地方產業/人文等特色。</p> <p>二、數位機會中心成效考核、辦理相關應用宣導及成果展示，加強經驗交流。</p> <p>三、協助弱勢家庭學童擁有國民電腦及連網，並進行相關輔導追蹤。</p> <p>四、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p> <p>五、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即時課業輔導，提供國語、英語、數學與資訊應用輔導及諮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
科技教育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p>一、成立大專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各縣市政府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高中職成立區域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以整合區域資源，豐富能源教育內涵。</p> <p>二、培育 K-12 種子教師，協助能源教育在中小學扎根落實，並編撰 K-12 能源教育教材，為後續能源教育建立基礎。</p> <p>三、強化學生能源教育實作能力並加強產學合作。</p> <p>四、設立特色實驗室，營造優質能源實作環境。</p> <p>五、辦理能源教育工作坊、教師教學研討會及相關能源活動，藉由各種活動提升學生能源創作能力，以培養節能減碳素養。</p> <p>六、規劃建構能源教育數位平臺。</p>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p>一、推動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聯盟中心計畫。</p> <p>二、規劃發展高階網路通訊及應用服務領域前瞻課程流程，發展相關上課及實習教材，並建立網路通訊教材資料庫，提供全國相關教師教學參考。</p> <p>三、推動重點領域學程計畫，協助學校開授相關學程，落實學校系統與軟體教學扎根工作，培養學生所需前瞻技術與紮實之網路通訊實作能力。</p> <p>四、辦理相關議題課程短期研習、論壇及研討會等活動，並邀請國外講員來臺演講。</p> <p>五、辦理競賽獎勵活動，引導更多師生投入有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p> <p>六、建立線上評量及題庫系統，提供相關教師教學使用。</p>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p>一、發展電子相關系所學生在基礎、專業與跨領域課程之授課與實作教材，建置跨領域教學平臺，建立相關教學能量。</p> <p>二、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的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設計能力。</p> <p>三、強化電子相關系所專業核心及前瞻課程教學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p>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p>一、持續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基因體及蛋白體之臨床應用」、「新藥及中草藥產業」、「檢驗及醫材產業」以及轉譯農學之「畜禽產業」、「作物及花卉產業」、「水產養殖產業」等 7 項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教學資源整合以及區域教學聯盟。</p> <p>二、規劃並設置跨領域轉譯醫學及農學之專業核心課程及學程，培育跨領域及產業需求之生技人才。</p> <p>三、傳授智財權、產業加值、生物科技產業化、創新與研發管理等理論與實務，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興趣與意願。</p> <p>四、建立產業參與規劃、教學及實習等人才培育機制，以加強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實作能力。</p> <p>五、辦理學術或產業發展研討會及論壇，以進行產學交流及相關教學經驗分享。</p>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p>一、落實軟體工程教育，建立軟體創意及實作風氣。</p> <p>二、強化軟體專業證照及產學合作機制，加強軟體人才就業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能。 三、豐富優質軟體教學及學習資源，協助軟體師資教學專業成長，並形成軟體人才培育開放社群。 四、推動互動多媒體、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等領域相關課程。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一、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等設備產業資源中心。 二、規劃及開設產業先進設備重點學程，並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優良教材評選，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及產學合作平臺，縮短產學落差。 四、辦理種子師資、跨校/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促進技術交流及擴大國際視野。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一、規劃發展創新跨領域智慧生活課程，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與實習及做中學之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二、組織跨校教學聯盟，促進校際合作（研究型大學與科技型大學）及產業資源投入，建立學校相關教學能量。 三、活化及推廣跨領域之智慧生活相關議題，提高參與動機，擴大計畫發展動能。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一、培育具未來想像與創意之教師，增進教師相關職能。 二、於各教育階段開設以知識為基礎的未來導向實驗課程，以培育具有未來想像力、創造力、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及系統思考能力的人才。 三、辦理未來想像與創意校園營造計畫，建置適合未來想像教學之媒材、設備及空間環境，營造有利於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之學校氛圍及校園空間。 四、開發未來想像力評量工具及創新選才機制。 五、辦理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中小學扎根計畫。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一、營造以校為單位之教育環境，透過深化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融滲於專業課程、建構全校課程地圖及住宿學習，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 二、發展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等核心能力之通識課程及教材研發與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三、發展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等核心能力之跨領域專業基礎課程，並以實作方式之學習法進行課程規劃與實施。 四、舉辦分區教師研習營、工作坊及讀書會，針對「師資人才再教育」、「課程設計再翻新」、「教學方法再深耕」等面向，進行核心理念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及教學品質改進。 五、培養典範師資及廣宣優質通識課程，並以「全國通識教育資源平臺」為成果典藏及推廣平臺。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透過高中生人文社科基礎人才計畫實驗班課程，培養高中生基礎及潛在研究能力。 二、開設全校性閱讀寫作課程，提升大學生基礎敘事能力。 三、推動人文社科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課程，針對新興領域開設跨領域實務實作系列課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升研究水準，加強國際學術能見度。</p> <p>五、辦理人文社科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選送優秀大學生出國進修。</p>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p>一、研發課程平臺，開發科學人文科際整合導向優質跨校院之典範課學程，以及校或院本課學程。</p> <p>二、設置論壇平臺，建立科學人文科際整合論壇（forum），分組、分區定時舉辦討論會，建立學術社群，提供課程開發智庫。</p> <p>三、舉辦達人學苑，於夏季舉辦師生研習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與會啟發及提升視野，以問題解決及活動導向型互動學習及競賽，樹立教學典範。</p> <p>四、建構數位平臺，將課程、論壇、活動、互動學習，以影音、文字有規劃的呈現於數位平臺，提供相互觀摩及推廣之參據。</p>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p>一、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新進教官甄試考選作業。</p> <p>二、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p> <p>三、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通訊半月刊）。</p> <p>四、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生活輔導知能研習（心肺復甦術研習）。</p> <p>五、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與工作訪視（新進教官及主管研習）。</p> <p>六、補助及辦理各校參與國慶活動（預官考選講習宣導）。</p> <p>七、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p> <p>八、辦理學生濫用藥物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p> <p>九、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p> <p>十、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及體檢。</p>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p>一、補助地方級圖書館進行改善閱讀空間、充實軟硬體資源等事項。</p> <p>二、補助國家級圖書館進行創新服務相關事項。</p>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社區教育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p> <p>二、協助培訓社區教育人才。</p> <p>三、發展社區學習地圖。</p> <p>四、提升全國學習型城鄉比率。</p>
	推展家庭教育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p>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p> <p>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p>
	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p> <p>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p> <p>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結合民間資	<p>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促進對各項教育</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源，推動社會教育	<p>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p> <p>二、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永續經營。</p> <p>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p>
	推展語文教育	<p>一、賡續進行本國語文資料庫建置、辭典維護、整合及連結計畫。</p> <p>二、辦理本國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p> <p>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p> <p>四、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推廣。</p> <p>五、出版有關本國語文教育叢書，發展電子多媒體工具書、整合豐富的語文成果網站，強化網站學習資源。</p>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p>一、協助臺灣學校建立行政體制，健全校務發展。</p> <p>二、充實臺灣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三、鼓勵臺灣學校發展特色，提升學校能見度。</p> <p>四、強化臺灣學校體質，促進學校永續經營。</p>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p>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p> <p>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p>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p>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就學貸款、工讀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就學補助。</p> <p>二、配合彈性學雜費規定，各大專院校自學雜費收入中至少提撥經費 3% 以上。</p> <p>三、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協助年收入 70 萬以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p>
國際教育交流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p>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p> <p>二、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p> <p>三、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p> <p>四、推動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p>
	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p>一、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p> <p>二、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海外實習教學計畫。</p> <p>三、辦理外國學校華語文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參加觀摩研習及文化參訪活動。</p> <p>四、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p> <p>五、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推廣相關工作項目。</p> <p>六、辦理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計畫。</p> <p>七、辦理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p>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p>一、考選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p> <p>二、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海外企業機構專業實習。</p> <p>三、辦理留遊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p> <p>四、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p> <p>五、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並與外國頂尖大學合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設置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p>一、辦理臺灣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來臺短期研究補助計畫。</p> <p>二、研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實習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p> <p>三、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研習。</p> <p>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組團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宣傳活動、推動東南亞重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及舉辦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p>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健全運作	<p>一、整合個案資料：依市場特性及業務需求開發產業資料模組，及跨案查詢模組，提供綜合查詢功能介面。</p> <p>二、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針對目前及預測未來本會關注產業，按年委外辦理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及購置外單位資料庫之相關產業資料。</p> <p>三、強化產業資料庫查詢功能：建置產業資訊文檔，整合全文檢索，擴充查詢介面功能，提升查詢效率與資料分析功能。</p> <p>四、委外辦理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計畫，研究結論做為處理涉法案件之參據，強化經濟分析方法之運用。</p>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p>一、檢討僑生教育相關法規，改進僑生獎助學金措施。</p> <p>二、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p> <p>三、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動。</p> <p>四、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p> <p>五、辦理全國性僑輔工作人員研討會、僑生研習會。</p>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p>一、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p> <p>二、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加強辦理教師進修，提升專業實務能力。</p> <p>三、補助發行全國技職體系期刊，包括技術學刊、商管科技學刊、醫護科技學刊、餐旅及家政學刊。</p> <p>四、強化技專校院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鼓勵學校教學與企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結合。</p> <p>五、規劃推動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修訂及實施，發展學校特色及學生適性學習等。</p> <p>六、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與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等社會關切議題觀摩及研討會。</p> <p>七、補助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計畫。</p> <p>八、為增進技專院校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獎補助經費。</p> <p>九、為增進技專院校學生實務應用能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獎補助經費。</p>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p>一、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p> <p>二、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五、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六、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係參酌評鑑及相關考評結果，逐步更新各校基礎設施。 七、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專案（含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師生創造力等子計畫）。 八、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 二、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建立技職特色。 三、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 四、配合國家證照制度之推動，辦理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經費。 五、為落實證照制度，並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取得相關證照，辦理採認民間證照工作經費，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 六、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及表揚活動。 七、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 八、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一、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校董事觀摩及交流，瞭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 二、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 三、辦理技專校院總務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活動。 四、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 五、部分技專院校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學校辦理維修工程經費。 六、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 七、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經費。 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 十、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高等教育行政及	大學多元入學	一、招生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督導	方案	<p>(一) 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選填志願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p> <p>(二) 媒體廣告：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車廂廣告。</p> <p>(三) 諮詢服務：設置諮詢專線及語音傳真回覆、成立對外服務窗口。</p> <p>(四) 宣導資料：印贈大學多元入學 Q&amp;A 錦囊、行動世代年曆手冊及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宣導手冊等宣導資料。</p>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p>一、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p> <p>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p>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p>一、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p> <p>二、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p>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改善大學校院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異人才來校服務。</p> <p>二、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p> <p>三、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大學校院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大學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p>
體育行政業務	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p>一、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規劃。</p> <p>二、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p> <p>三、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p> <p>四、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p>
	擴增國家體育資源計畫	<p>一、充實數位博物館資料與文物介紹。</p> <p>二、輔導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p> <p>三、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p>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	<p>一、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p> <p>二、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p> <p>三、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p>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p>一、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p> <p>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國家體育建設	推展全民運動	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醫事人員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 二、輔導各級運動團體（社團）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三、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 四、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休閒活動。 五、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 六、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七、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八、執行打造運動導計畫之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推展競技運動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與輔導措施，強化國際競賽成績，培育運動人才及振興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推展國際體育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 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聯繫。 四、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 五、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 六、輔導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整建運動設施	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 二、興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三、輔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 四、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及環境改善，充實國內游泳池設施環境。 五、輔助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一、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運動志工服務。 三、執行全中運及全大運改革工作。 四、依運動種類建立聯賽制度。 五、辦理學校體育統計與調查。 六、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推動多元運動推廣計畫。 二、強化學校運動社團及運動特色。 三、輔導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 四、辦理各項全國運動競賽或表演賽。 五、辦理學校體育訪視。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一、鼓勵學校招收優秀身心障礙選手。 二、補助學校購置特殊體育器材。 三、推廣特殊體育活動。
青年全方位職涯	辦理青年生涯	一、遴選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生涯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發展輔導	發展輔導工作	導資源，協助推廣提升就業力相關政策。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三、辦理生涯發展人員培訓計畫。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一、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二、賡續強化提供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功能。 三、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辦理青年創新創意培力工作	一、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二、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 三、辦理大專女性青年領導力培力計畫。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二、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競賽。 三、強化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機制，提供青年多元參與管道與機會。
	推動臺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強化青年志工政策推動組織。 二、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 三、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四、建構青年志工教育資訊平臺。 五、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 六、持續經營「區域和平志工團」專屬入口網站。 七、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及團慶大會表揚典禮。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一、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三、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服務及活動，倡導青年壯遊愛臺灣	一、持續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擴大鼓勵方案。 二、推動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加強國內外宣傳。 三、持續及擴大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 四、創新研發壯遊愛臺灣旗艦活動及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推動服務學習	一、辦理全國性服務學習研討會及建立發展平臺。 二、辦理「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建立青年典範。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服務	一、辦理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發展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 二、舉辦各式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增進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三、建置國際志願服務資訊平臺，提供各種國際志工服務資訊。
	促進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合作	一、落實推動國際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 二、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 三、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